财务审批权限实施细则

三集财[2015]第二版

第一条 目的

为贯彻落实《三胞集团财务审批权限管理制度》,规范集团总部各类财务审 批事项的具体办理程序,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三胞集团总部。

第三条 财务审批权限的范围及审批流程

财务审批权限范围包括月度费用预算、费用性支出、工资福利性支出、专项 性支出、经营采购性支出、暂借款性支出、增补经营性资金、投资性资金、调头 性资金的审批。

各类资金支出的审批流程为:请款人一审核人一审批人一核查人

第四条 财务审批权限的实施

一、月度费用预算

集团总部费用预算由各部门根据季度计划于每月末 5 个工作日内按《三胞集团费用预算管理制度》的要求按月编制并提交集团财务管理中心,经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汇总并初步审核后,提交总裁批准后执行。

编制人: 部门预算员

审核人: 部门负责人

审核人: 部门分管副总裁及以上

审批人: 总裁

二、费用性支出

费用性支出分为月度预算内费用和月度预算外费用。

(一) 月度预算内费用

请款人:报销经办人

审核人: 部门负责人

审批人: 部门助理总裁及以上: 月度费用预算内单项事项不超过 10 万元的费用支出审批(含请款单审批)。

审批人: 部门分管副总裁及以上: 分管部门月度费用预算内单项事项不超过 50 万元的费用支出审批; 集团董事长行政办公室的月度费用预算内,与董事长相关的费用支出审批(含请款单审批)授权给集团分管董事长行政办公室的副总裁; 集团工资福利性支出审批授权给集团分管人力资源的集总室领导; 集团各部门预算内单项事项不超过 50 万元的请款单审批授权给集团分管财务的副总裁

审批人: 总裁 {1.集团副总裁费用支出(含请款单审批); 2.罚款、罚息、滞纳金等营业外支出; 3.预算内单项事项 50 万元以上的财务、法务类费用支出; 4.集团月度预算内,单项事项 50 万元以上的请款单审批}

审批人:董事长(1.部门费用单笔50万元以上的费用支出报告;2.总裁的费用支出)

审核人: 费用审核岗

核查人: 财务管理中心总监

(二) 月度预算外费用

请款人:报销经办人

审核人: 部门分管副总裁

审核人:集团分管财务副总裁(集团各部门预算外支出不超过20万的请款单审批授权给集团分管财务副总裁)

审批人: 总裁(预算外不超过20万元的费用报告审批; 预算外单项事项支出20万元以上的请款单审批。)

审批人:董事长 (集团预算外单项事项支出 20 万元以上的费用报告; 集团董事长行政办公室月度费用预算外的单项事项费用支出(含请款单审批)。)

审核人: 费用审核岗

(三)集团副总裁的月度预算内(外)费用

请款人:副总裁

核查人: 分管财务副总裁

审批人: 总裁

审批人:董事长(总裁费用)

审核人: 费用审核岗

核查人: 财务管理中心总监(预算内)

(四)董事长月度预算内(外)费用

请款人:董事长

核查人: 分管财务副总裁

审批人: 总裁

审核人: 费用审核岗

核查人: 财务管理中心总监(预算内)

三、工资福利性支出

请款人: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主管工资岗

审核人: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

审批人:集总室分管人力副总裁

核查人:集团分管财务副总裁(预算外)

审批人: 总裁(预算外)

审核人:费用审核岗

核查人: 财务管理中心总监(预算内)

四、专项性支出

专项性支出包括固定资产(装潢改造)购置支出及专项活动费用支出。必须 事前由经办部门提交专项报告,经董事长批准后纳入月度费用预算执行。下列支 出事项在实际支付时除履行正常审批流程外,还需报董事长审批方可办理。

- 1、单笔费用支出超过50万元;
- 2、固定资产超出年度预算总额, 且单项事项支出超过 20 万元以上:
- 3、坏账核销超出年度核销额度:
- 4、咨询、服务类项目立项、合同50万以上(法务、财务类除外);
- 5、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、合同及验收200万以上。

五、暂借款性支出

暂借款性支出包括暂借款、工作备用金。具体定义、借款人资格、借款最高 额度、借款要求等由财务专项制度规定。

申请人:请款事项经办人

担保人: 该管理中心总监

审核人: 费用审核岗

核查人:集团分管财务副总裁(备用金)

审批人:董事长(暂借款)

六、各类调拨资金

调拨资金包括: 计划内经营资金、计划外经营资金、调头资金。调拨资金的审批权限如下。

(一) 计划内经营资金拨付(借支),需附董事长签批的资金计划。

请款人: 收款单位资金主管

审核人:集团资金管理中心总监

审批人:集团分管资金副总裁

借支资金担保人:借支单位财务总监

(二) 计划外经营资金拨付(借支), 需附董事长签批的申请报告。

请款人: 借款单位财务总监

审核人:集团资金管理中心总监

审批人:集团分管财务副总裁

担保人: 借支单位总裁

(三)10个工作日以内完成调头的资金,需附集团分管财务领导签批的申请报告。

请款人: 借支单位财务经办人

审核人: 借支单位财务总监

审批人:集团分管资金副总裁

担保人: 借支单位总裁

(四)10个工作日以上完成调头的资金,需付董事长签批的申请报告

请款人: 借支单位财务总监

审核人:集团资金管理中心总监

审批人:集团分管财务副总裁

担保人: 借支单位总裁

(五) 大额资金支出事项的特殊审批

对下列资金单笔超过 500 万元以上(含 500 万元)的事项,在履行正常审 批流程的基础上报集团董事长审定后方可具体实施。

- 1、体系内所有单位支付费用款项。
- 2、体系内所有单位支付专项用款。

七、涉及单笔现金支出 10 万元以上或银行资金支出 50 万元以上的请款事项,经办部门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告知集团财务管理中心

第五条 本制度的执行责任岗、培训责任岗和检查责任岗的描述

- 一、执行责任岗: 三胞集团财务审批流程涉及到的相关人员
- 二、培训责任岗:为各部门负责人
- 三、检查责任岗: 为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及资金管理中心总监岗

第六条 附则

- 一、公司有财务专项制度规定特定事项审批权限的,按财务专项制度执行。
- 二、 本规定自签发之日起实施,此前相关文件同时废止。
- 三、 本规定解释权归集团财务管理中心。
- 四、本制度所涉及的审核人、审批人请参照流程图中节点,如有冲突以流程图为准。

签发: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